

医疗废物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按 3.09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每天运输 2 次，应急保障必须 40 分钟内到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月结账 1 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60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清运延误所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清运延误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3、如遇突发传染病疫情，须提高防护标准导致清运成本增加的，经甲方确认，按照乙方涉疫情医疗垃圾运输标准运输及收费。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霖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祥印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